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8/992
24 Octo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巴林、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葡萄牙、斯洛文尼亚、
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国：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1160 (1998) 号和 1998 年 9 月 23 日第 1199 (1998) 号决议，以及和平解决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问题的重要性，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这些决议提出的报告，特别是 1998 年 10 月 5 日的报告 (S/1998/912)，

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外交部长与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当值主席 1998 年 10 月 16 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协定，规定由欧安组织设立科索沃核查团 (S/1998/978)，包括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遵守第 1160 (1998) 号和第 1199 (1998) 号决议，

又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参谋长与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组织)欧洲盟军最高司令 1998 年 10 月 15 日在贝尔格莱德签署协定，规定设立科索沃空中核查团 (S/1998/991, 附件)，以补充欧安组织核查团，

又欢迎欧安组织常设理事会 1998 年 10 月 15 日的决定 (S/1998/959, 附件)，

欢迎秘书长决定派遣一个特派团前往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建立对科索沃当地事态发展作第一手评估的能力，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回顾第 1160 (1998) 号决议的目标，其中安理会表示支持和平解决科索沃问题，解

决办法应包括提高科索沃的地位、大大提高自治程度和有意义的自行管理,

谴责任何当事方的一切暴力行为,以及任何集团或个人为了追求政治目的而实行的恐怖主义,和对科索沃境内这种活动提供的一切外来支助,包括为科索沃境内的恐怖主义活动提供军火和训练,并对据报继续违反第 1160 (1998)号决议所实施的禁令表示关切,

深为关切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最近关闭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境内的独立传播机构,并强调必须让它们自由恢复业务运作,

对科索沃全境的人道主义局势依然严峻、人道主义灾难迫在眉睫深感震惊和关切,再次强调必须防止这种情况发生,

强调必须适当协调各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各国国际组织在科索沃所采取的人道主义行动,

强调必须确保科索沃核查团和科索沃空中核查团成员的安全和保障,

重申全体会员国对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主权与领土完整的承诺,

确认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科索沃未解决的局势对该区域的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行动,

1. 赞同并支持 1998 年 10 月 16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欧安组织以及 1998 年 10 月 15 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北约组织在贝尔格莱德签署的关于核查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和科索沃有关各方遵守安理会第 1199 (1998)号决议要求的情况的协定,并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而迅速地执行这些协定;

2. 注意到塞尔维亚政府核可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总统和美国特使达成的协定 (S/1998/953,附件)和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公开承诺在 1998 年 11 月 2 日以前完成关于政治解决的框架的谈判,并要求充分履行这些承诺;

3.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充分、迅速地遵守第 1160 (1998)号和第 1199 (1998)号决议,并按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的规定与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和北约组织科索沃空中核查团充分合作;

4. 又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裔所有其他成员充分、迅速地遵守第 1160 (1998)号和第 1199 (1998)号决议并与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充分合作;

5. 强调迫切需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在不预设条件和有国际参与的情况下,立即开展有意义的对话,按照一个明确的时间表,导致结束危机和通过谈判达成科索沃问题的政治解决;

6.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和其他有关各方尊重欧安组织核查团和其他国际人员的行动自由;

7. 促请各国和各国际组织向欧安组织科索沃核查团提供人员;

8. 提醒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对派驻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所有外交人员、包括欧安组织核查团成员的安全和保障以及所有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国际和非政府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负有主要责任,并呼吁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在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的其他有关各方、包括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采取一切适当步骤,确保根据本决议和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履行职责的人员不受到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任何干扰;

9. 在这方面欢迎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承诺根据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保证核查团的安全和保障,注意到为此目的欧安组织正在考虑将与其他组织合作执行的安排,并确认如遇紧急情况,如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内所设想的那样,可能需要采取行动确保其安全和行动自由;

10. 坚决要求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谴责一切恐怖主义行动,要求立即停止这种行动,并强调科索沃所有阿尔巴尼亚族裔都应只用和平手段争取他们的目标;

11. 要求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当局和科索沃阿尔巴尼亚族领导人立即采取行动,与争取改善人道主义局势、避免迫在眉睫的人道主义灾难的国际努力合作;

12. 重申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都有权安全返回家园,并强调南斯拉夫联盟共和国有责任创造条件让他们这样做;

13. 促请会员国和其他有关各方为该区域的人道主义援助提供充足资源,并且迅速、慷慨地响应联合国关于为科索沃危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的机构间联合呼吁;

14. 要求迅速、彻底调查对平民所犯的一切暴行,包括进行国际监督和参与,并与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充分合作,包括遵守法庭命令、提供索取的资料和进行调查;

15. 决定第 1160 (1998)号决议第 8 段所实行的禁令不适用于上文第 1 段所述协定规定的纯供核查团使用的有关设备;

16. 请秘书长同上文第 1 段所述与协定有关的各方进行协商,经常向安理会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7. 决定继续处理本案。

- - - - -